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2025-2026 年度监督性监测、环境信访监测及应急监测
服务项目

样品类别: 土壤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8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瑞泰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		
样品类别	土壤	采样人员	齐建国 姜洪伟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6日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6日至12月27日
采样依据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深度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1	取样点位 1#	0-0.5m	20251216T170101	浅棕 潮 无根系 沙壤土
2	取样点位 2#	0-0.5m	20251216T170201	黑 潮 无根系 沙壤土
3	背景点 3#	0-0.5m	20251216T170301	黄棕 潮 无根系 沙壤土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 值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pH 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2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1	mg/kg
3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02	mg/kg
4	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1	mg/kg
5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0	mg/kg
6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1	mg/kg
7	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10.0	mg/kg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取样点位 1#	取样点位 2#	背景点 3#	
		0-0.5m	0-0.5m	0-0.5m	
1	pH 值	7.35	7.21	6.94	无量纲
2	镉	0.38	0.39	0.24	mg/kg
3	汞	0.070	0.075	0.050	mg/kg
4	砷	5.71	3.16	2.16	mg/kg
5	铅	25	24	15	mg/kg
6	铜	28	25	24	mg/kg
7	锌	97	94	91	mg/kg

编写: 郭伟

签发: 郭伟

审核: 郭伟

签发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** 报告结束 **